(二)供应商性质

1.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;

2.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（格式不限定）并对真实性负责。

特别提醒：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或监狱企业，或以联合体身份参与磋商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/证明函/联合体协议书，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。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2]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参加杨凌高新小学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及配套建设采购项目［三标段：［LED显示屏］采购］（标段编号：YL-2026-000035-4-0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杨凌高新小学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及配套建设采购项目［三标段：［LED显示屏］采购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1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联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　期：　2026　年 11 月 24　日

说明：

1.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　号）、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2]19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。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